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3 位：(林志鴻委員、江錫麒委員、洪文玲委員)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案 1： 收容人醫療欠費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貴監可向私部門(如宗教團體或更生保護會等)尋求協助。 2. 現行健保制度雖含括大部分醫療資源，但仍有不少自費項目可選擇，宣導上朝向不要增加收容人經濟負擔，以免衍生後續欠費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醫療欠費將協助收容人向就診醫院之志工請求協助，如係清寒者並檢具相關清寒證明向法務部矯正署提出醫療費用補助申請。 2. 請衛生科注意宣導依自身經濟能力選擇，避免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p>案 2： 收容人因家境貧困致醫療欠費，另案發現其監外家庭生活困頓情形，監方基於「支持家庭」理念，是否及如何協助監外家庭相關扶助。</p>	<p>收容人監外家屬如有需生活照顧、急難救助等情形，為承辦人員知悉或收容人提出需求時，應即轉介社工人員進行關懷電訪與評估，如有需要行文縣市政府社會處申請相關社會福利關懷與補助，透過公部門聯繫窗口來協助監外家庭，除提升行政效率外，將有助於穩定收容人情緒，激發其向善心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每月皆協助清寒收容人的醫療欠費補助申請，合作醫院社工亦皆會給予協助。 2. 本監於 109 年第 4 季協助 2 名收容人其向該戶籍地里長申請清寒證明書後，再申請法務部矯正署清寒補助以支付醫療費用。 3. 其中 1 名曾姓收容人於承辦人申辦補助程序時，知悉其監外家庭有救助需求，即代該名收容人電詢戶籍所在地縣市

		<p>政府社會處主辦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並將申請相關急難救助程序與應備文件告知收容人及電話告知家屬。</p> <p>4. 本監將會持續關懷其監外家庭申辦情形，並予以必要協助及相關文件提供。</p> <p>5. 本監衛生科承辦人與調查科社工人員皆會主動關懷清寒收容人及其家屬，適時轉介衛政與社政資源。</p>
--	--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